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D53 版)

5、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国债⒁	205,237,815.00	1.83
2	21国债⒂	5,019,000.00	0.04

注:上述债券明细为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投资的全部债券。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股票。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其他资产明细	金额（元）
交易保证金	9,291,439.08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419,295.22
应收股利	721,429.86
应收利息	3,983,823.73
应收申购款	72,294,974.52
合计	137,710,962.41

（4）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也没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7、本基金权证投资情况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权证情况

权证名称	本报告期买入权证金额（元）	本报告期获配权证市值（元）	报告期初持有权证市值(元)	报告期末持有权证市值（元）	报告期末权证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烟台万华认购权证	0.00	0.00	35,082,397.91	0.00	0.00
合计	0.00	0.00	35,082,397.91	0.00	0.00

本基金投资、持有权证的金额、比例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权证名称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一个月	–0.20%	2.84%	–1.09%	1.93%	0.89%	0.91%
过去三个月	39.22%	2.33%	20.90%	1.63%	18.32%	0.70%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53.00%	1.98%	44.64%	1.69%	8.36%	0.29%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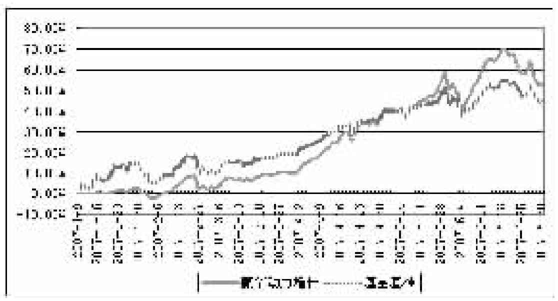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1：业绩比较基准：中信综指 × 70%+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 30%。

注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1 月 9 日生效。

注 3：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和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费用的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 0.2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 1 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章及相关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1）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本基金场外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由认购申请人承担，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元）	认购费率
M<50万	1.2%
50万≤M<250 万	1.0%
250万≤M<500 万	0.6%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2）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2、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采取金额申购的方式，场外、场内的申购费率相同，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元）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 <250 万	1.2%
250万≤M <500 万	0.8%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转换费率：本基金目前仅可办理场外转换业务，场内暂未开通基金间转换业务。

本基金已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率及转换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刊登的《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4、赎回费：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场外赎回费率
Y<1 年	0.5%
1年≤Y<2 年	0.25%
Y≥2 年	0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5%。

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强制规定以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及 / 或收取方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公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因股权变更，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公告》，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因此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9、股权结构”中进行了更新并增加了相关说明。

2、因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工监事变更为张兴和先生，相应调整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二）主要人员情况”中“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此项事项变更已按规定履行完毕必要程序。

3、因本基金管理人的总裁助理兼总裁办总监陈红女士已离职，相应调整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二）主要人员情况”中“3、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变更和执行情况，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内容。

5、“四、基金托管人”部分“（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中相关内容及数据更新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对“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进行了更新。

7、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刊登的增加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一章，相应增加了招商银行、东北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江南证券共计 5 家机构为本基金代销机构。

8、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在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明确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9、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关于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及《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在本招募说明书“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八、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转换与赎回”，“九、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与赎回”部分中明确了本基金的上市交易时间及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等相关内容。

10、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刊登的《关于鹏华基金管理限公司旗下鹏华价值优势基金和鹏华动力增长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及 2007 年 7 月 25 日刊登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在“八、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转换与赎回‘（二）场外申购、转换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办理时间’”部分增加了相关内容。

11、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内容，数据截止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

12、增加了“十二、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数据截止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

13、本摘要中增加了“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为自 2007 年 1 月 9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包括公告事项、信息披露的媒体与披露时间。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2 日

(上接 D54 版)

普天债券基金 B 类基金份额：

普天债券基金 B 类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4	1–3	2–4
2003年 7 月 12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4.39%	0.17%	–1.55%	0.15%	5.94%	0.02%
2004年 1 月 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8.44%	0.55%	–3.59%	0.20%	–4.85%	0.35%
2005年 1 月 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9.26%	0.38%	12.67%	0.13%	–3.41%	0.25%
2006年 1 月 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8.37%	0.16%	1.99%	0.07%	6.38%	0.09%
2007年 1 月 1 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	3.38%	0.07%	–1.27%	0.06%	4.6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17.00%	0.35%	7.69%	0.14%	9.31%	0.21%

普天收益基金份额：

普天收益基金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4	1–3	2–4
2003年 7 月 12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0.53%	0.49%	–7.00%	0.70%	17.53%	–0.21%
2004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0.24%	0.94%	–12.30%	0.95%	12.54%	–0.01%
2005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3.20%	0.94%	–4.74%	0.99%	7.94%	–0.05%
2006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26.76%	1.26%	70.58%	0.99%	56.18%	0.27%
2007年 1 月 1 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	54.92%	1.94%	58.43%	1.78%	–3.51%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301.69%	1.17%	110.00%	1.09%	191.69%	0.08%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普天债券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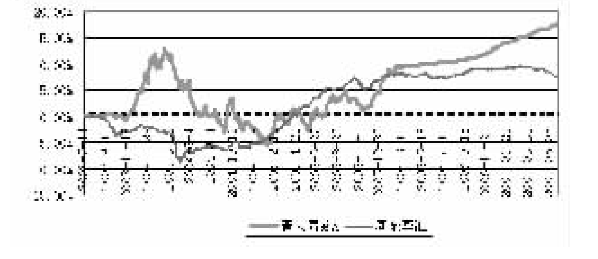

普天债券基金 B 类基金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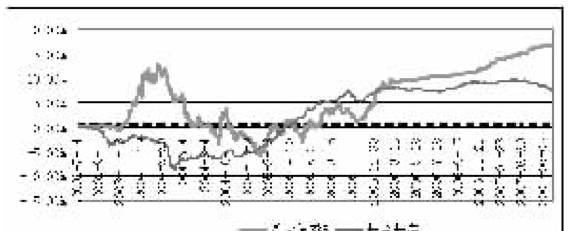

普天收益基金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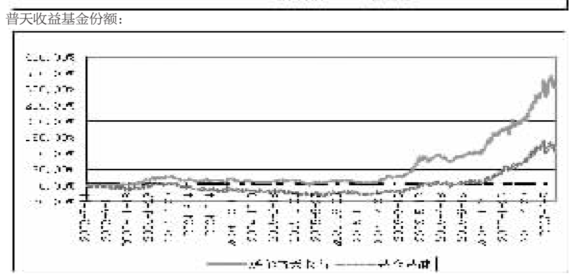

注 1：普天债券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 *90% + 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10%。

注 2：普天收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 中信综指涨跌幅 *70% +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 *25% + 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5%。

注 3：中信国债指数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起更名为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注 4：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刊登公告，本基金于 5 月 16 日起开始分为 A、B 两类。

注 5：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

十三、费用概览

（一）本系列基金下各基金发生的费用单独计算和计提，分别支付。

（二）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适用于普天债券基金 B 类基金份额）

（4）投资交易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普天债券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6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普天收益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普天债券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8%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普天收益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 1 中第（4）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普天债券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普天收益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发生的各项费用。

普天收益基金的申购费率（场内与场外相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0≤ M <10 万	1.4%
10万≤ M <100 万	1.0%
100万≤ M <500 万	0.5%
M ≥500 万	0.02%

普天债券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0≤ M <10 万	0.8%
10万≤ M <100 万	0.5%
100万≤ M <500 万	0.3%
M ≥500 万	0.01%

（2）普天债券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为零。

2、转换费：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系列基金与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间的转换业务，转换费率详见相关业务公告。基金的转换费由投资者承担，用于支付有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一定的业务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普天债券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暂未开放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3、赎回费

（1）普天债券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及普天收益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下表所列持有年限逐年递减，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其中 60％作为注册登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40％归基金财产。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 年	0.5%
1年≤Y＜2 年	0.3%
2年≤Y＜3 年	0.1%
3年≤Y	0

普天收益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5%。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其中 60%作为注册登记等费用，40%归入基金财产。

（2）普天债券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为零。

4、销售服务费

普天债券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提取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市场推广、销售（包括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和基金营销费用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期的审计和监察稽核监督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支出和使用情况，确保其用于约定的用途。本基金的年度报告将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在通常情况下，普天债券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计算方法如下：

H=E × 0.30% ÷ 当年天数

H 为 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划付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相关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针对个别或特定投资者适用的优惠措施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对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公告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因股权变更，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公告》，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因此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9、股权结构”中进行了更新并增加了相关说明。

2、因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工监事变更为张兴和先生，相应调整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二）主要人员情况”中“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此项事项变更已按规定履行完毕必要程序。

3、因本基金管理人的总裁助理兼总裁办总监陈红女士已离职，相应调整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二）主要人员情况”中“3、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变更和执行情况，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内容。

5、“四、基金托管人”部分“（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中相关内容及数据更新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要求对“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进行了更新。

7、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刊登的增加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一章，相应增加了工商银行、西部证券、宏源证券、上海证券、江南证券共计 5 家机构为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内容。

8、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刊登的《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刊登的《关于开通鹏华价值优势基金（LOF）转换业务的公告》，在“六、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转换与赎回”中的“（三）申购、转换和赎回的开放日期和开放时间”部分明确了本基金可与鹏华动力增长基金、鹏华价值优势基金进行转换的相关内容；在“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二）与销售有关的费用”部分明确了本基金与鹏华动力增长基金、鹏华价值优势基金进行转换的费率。

9、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刊登的《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调整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据此调整了“六、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基金申购份额及申购费用的计算方式和计算示例。

10、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刊登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在建设银行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在“六、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转换与赎回‘（三）申购、转换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办理时间’”部分增加了相关内容。

11、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

12、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业绩，数据截止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

13、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包括公告事项、信息披露的媒体与披露时间。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2 日

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

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生效，截止 2007 年 8 月 21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2772 元，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人民币肆亿壹仟伍佰伍拾肆万叁仟零肆拾元柒角整（￥415,543,040.70 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经本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 2007 年 8 月 21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进行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预案

每 10 份基金份额拟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实际分配金额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 年 8 月 27 日。

2、红利发放日：2007 年 8 月 28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07 年 8 月 2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或赎回起始日：2007 年 8 月 29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8 月 29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本基金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本基金持有人在 2007 年 8 月 24 日之前(含 8 月 24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本基金持有人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700–8001，021–388346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本基金持有人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本基金持有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本基金持有人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021–38834699 或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七、咨询方式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38834699

3、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双钱股份　双钱 B 股　编号：临 2007–026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董事会决议情况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全票赞成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为了使公司注册地址与办公场所一致，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1251 号 605 室”变更为“上海市四川中路 63 号”。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均不变。同时，公司拟对章程中所涉及的相应条款一并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本部 105 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及 2007 年 8 月 3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B 股（包括 ADR）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B 股、ADR 的最后交易日为 2007 年 8 月 28 日。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六）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9 月 4 日 17:00 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但必须附上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07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四川中路 63 号公司本部。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63 号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电话：021–33024666–6378

传真号码：021–63390367

特此公告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法人代码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__年__月__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07–006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81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2.93 元。截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905,1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7,025,682.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8,074,317.40 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出具深华（2007）验字 6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廊坊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住房城建支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集中存放在商业银行的一个专用账户中。

2、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时，公司和商业银行应当于支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书面通知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并由公司提供有关支取凭证及说明。

3、商业银行应于每月（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的指定保荐代表人可以凭其合法身份证明随时向商业银行查询、复印专用账户的资料。在保荐代表人提出查询要求时，商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用账户的一切资料。

5、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用账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备查文件：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7–068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为 11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10959 万人民币、500 万美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8899 万元人民币、500 万美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曾为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 11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该笔贷款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到期，贷款到期后，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办理借新还旧手续，由本公司为此笔贷款继续提供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经审议并表决，一致决议：为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董事会同意继续为此笔贷款提供人民币 1100 万元额度以内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此事项已提交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通过。(详见 2007 年 5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整。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包装及装璜设计，室内装饰。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中资产总额 29,325,427.19 元，负债总额 42,278,757.72 元。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2007.02.14—2007.10.14；

3.担保金额：1100 万元人民币。

五、董事会意见

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本公司 2006 年为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到期贷款办理续贷提供了担保，本次担保仍系为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到期贷款办理续贷提供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10959 万元人民币、500 万美元。其中为非关联单位担保金额 3109 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公司及关联企业担保 7850 万元人民币、500 万美元。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8,899 万元人民币、500 万美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ST 得亨　编号：临 2007–027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判决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判决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吉民初字第 40 号民事判决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以下简称“辽源工行”)诉本公司及被告吉林省辽源亚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药业”)、被告辽源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做出判决，判令本公司对被告亚东药业给付辽源工行借款 4,275 万元中的 2,000 万元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被告亚东药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辽源工行借款 4,275 万元。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受理公告”。

三、判决情况

经省高院开庭审理，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做出判决：

判令被告亚东药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辽源工行借款 4,275 万元，本公司对被告亚东药业给付辽源工行 4,275 万元中的 2,000 万元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本公司有权向被告亚东药业追偿。

案件受理费 194,550 元和财产保全费 50,000 元由本公司及其他被告共同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在 2006 年度报告中对亚东药业的上述担保 2,000 万元，做为或有事项披露。

根据目前亚东药业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以及亚东药业为本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并考虑本公司实际履行该连带担保责任的能力，董事会做出判断：如本次判决事项被省高院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执行，将可能对本公司造成超过担保标的额 30%的损失，从而对本公司第三季度及其后报告期利润产生相应的影响。对此，公司董事会将依法积极采取有力的措施向亚东药业进行追索，必要时诉诸法律予以解决，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21 日